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商务局2025榆林市首届美好生活节

采 购 人： 榆林市商务局

供 应 商：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商务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2025榆林市首届美好生活节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会展中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肆零捌佰元整（¥ 2840800.00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设计费、搭建开幕式、闭幕式舞台、灯光、音箱、设计、电子大屏、主持人、礼仪小姐、文艺表演、搭建费、宣传费，视频成果、住宿、场地租赁、人工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小吃展销展位搭建、宣传费，住宿、场地租赁、人工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预付80%资金。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交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拨付。

五、期限

服务期:15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开幕式舞台搭建规格
- 灯光音响配置标准
- 文艺表演节目安排
- 宣传方案及执行
- 小吃展销展位搭建标准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会展中心，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四场地平面图。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需列明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三。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在验收前7日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服务成果清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榆林市商务局2025榆林市首届美好生活节

1.所验服务的质量须同时满足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验收标准及国家会展服务验收规范（GB/T 32623-2016），若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改，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并在24小时内启动整改，承担采购人临时替代措施费用，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灯光亮度、音响分贝值、视频制作分辨率等技术参数。验收时应重点检查：活动场地布置的安全性和美观性；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的性能和效果；文艺表演的质量和效果；服务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水平。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三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活动方案、舞台设计、宣传物料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保留署名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结束后10日内未达成处理意见的任一方可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供应商遭遇不可抗力时应优先采取替代方案保障活动如期举办，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关损失。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参照国家卫健委公布标准）等情形。受影响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影响持续超过15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口头变更对双方无约束力。

十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日合同金额的0.5‰，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供应商人员伤亡事故导致的违约责任不得免除，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

全部损失。

十七、合同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及附随义务后终止。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义务，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超过 30 日，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移交工作成果。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商务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甲方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7251710182600019125

电话：029-85246252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此合同调研、谈判、拟定、执行全过程的公平、公正，本人特做如下廉洁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2、 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且程序合法合规，办理过程完全符合集团相关规定；

3、 保证在合同的调研、谈判、拟定、执行的全过程中，不牟取私利，不接受吃请，不公款请吃，不参加高档消费，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签订、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

4、 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提供的票据、凭证真实合法；

以上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犯，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